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前，于江水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1,856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8%，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于江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,856,226 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8%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于江水	5%以下股东	21,856,226	4.28%	IPO 前取得：3,592,0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8,264,22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于江水	固定：21,856,226股	固定：4.2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,856,226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,856,226股	2022/12/16 ~ 2023/6/15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于江水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：

(1)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。

(2)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）。

(3)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%，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由于江水先生个人需求决定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于江水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